

股票代碼：1532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4樓
電話：(02)2711-283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9
(七)關係人交易	60~63
(八)質押之資產	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 他	65~6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6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
3.大陸投資資訊	70~71
(十四)部門資訊	71~7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廷芳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63%及1.93%，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58)%及(2.8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簡葦庭 
曹明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98,788	6	2,121,81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六))	86,184	-	121,632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六))	496	-	63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949,681	14	5,214,651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923	-	2,625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9,477	-	64,9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135	-	6,27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八及九(一))	12,200,323	34	14,112,174	3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一))	656,096	2	464,73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4,624	1	370,74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八及九(一))	1,222,445	3	1,453,409	4
流動資產合計	21,602,172	60	23,933,692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廿六))	151,715	-	129,46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25,241	2	998,91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一))	11,050,734	31	11,459,910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838,284	2	845,690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90,225	2	603,91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2,356	-	22,50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一)及九(一))	479,723	1	492,87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七及九(一))	679,744	2	683,858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638,022	40	15,237,138	39
資產總計	\$ 36,240,194	100	\$ 39,170,83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5,170,375	14	6,728,051	17
應付票據及帳款	2,040,535	6	2,216,208	6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901	-	16,570	-
其他應付款	935,528	3	1,017,104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307	-	1,554	-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30,729	-	312,920	1
預收房地款(附註九(一))	1,290,391	3	2,167,924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635,999	2	2,219,323	6
淨確定福利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及九(一))	107,253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十七)及九(一))	270,944	1	405,791	1
流動負債合計	10,593,962	29	15,085,445	39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	5,332,061	15	3,599,733	9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83,478	2	693,210	2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五))	273,158	1	283,79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4,617	-	163,22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43,314	18	4,739,965	12
負債總計	16,937,276	47	19,825,410	5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股本	3,852,521	11	3,936,561	10
資本公積	1,536,393	4	1,555,102	4
保留盈餘	6,138,789	17	5,766,220	15
其他權益	761,874	2	798,721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2,289,577	34	12,056,604	31
非控制權益	7,013,341	19	7,288,816	18
權益總計	19,302,918	53	19,345,420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40,194	100	\$ 39,170,83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廿二)及七)	\$ 17,389,141	100	16,933,7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3,157,518)	(76)	(13,104,656)	(77)
營業毛利	4,231,623	24	3,829,101	23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九(二))：				
6100 推銷費用	(728,173)	(4)	(546,948)	(3)
6200 管理費用	(1,306,631)	(8)	(1,407,600)	(9)
	(2,034,804)	(12)	(1,954,548)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四))	9,676	-	7,574	-
營業淨利	2,206,495	12	1,882,12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五)及七)	147,341	1	194,498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廿五))	(136,369)	(1)	(192,66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五)及九(二))	102,830	1	(108,925)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98,158)	-	(26,1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44	1	(133,204)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222,139	13	1,748,923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及九(二))	(366,930)	(2)	(569,155)	(3)
本期淨利	1,855,209	11	1,179,768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68)	-	(4,17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168)	-	(4,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264)	(1)	419,942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3)	-	(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49,407)	(1)	419,921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4,575)	(1)	415,74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0,634	10	1,595,513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5,929	6	534,86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759,280	5	644,908	4
	\$ 1,855,209	11	1,179,768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44,486	6	780,40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646,148	4	815,106	5
	\$ 1,690,634	10	1,595,513	9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80		1.36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9		1.3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賀真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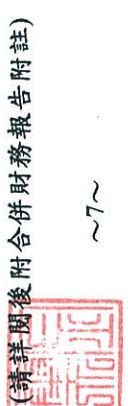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 3,859,374	1,554,624	928,817	49,081	5,513,927	548,763	233	-	12,454,819	7,042,154	19,496,973		
-	-	-	-	534,860	-	-	-	534,860	644,908	1,179,768		
-	-	-	-	(4,178)	249,740	(15)	-	245,547	170,198	415,745		
-	-	-	-	530,682	249,740	(15)	-	780,407	815,106	1,595,513		
-	-	319,654	-	(319,654)	-	-	-	-	-	-		
77,187	-	-	-	(1,157,812)	-	-	-	(1,157,812)	-	(1,157,812)		
-	-	-	-	(77,187)	-	-	-	-	-	-		
-	2,830	-	-	-	-	-	-	2,830	1,764	4,594		
-	-	-	-	(21,288)	-	-	-	(21,288)	24,816	3,528		
-	(2,352)	-	-	-	-	-	-	(2,352)	(1,008)	(3,360)		
-	-	-	-	-	-	-	-	-	(74,786)	(74,786)		
-	-	-	-	-	-	-	-	-	(519,230)	(519,230)		
3,936,561	1,555,102	1,248,471	49,081	4,468,668	798,503	218	-	12,056,604	7,288,816	19,345,420		
-	-	-	-	1,095,929	-	-	-	1,095,929	759,280	1,855,209		
-	-	-	-	(14,596)	(36,746)	(101)	-	(51,443)	(113,132)	(164,575)		
-	-	-	-	1,081,333	(36,746)	(101)	-	1,044,486	646,148	1,690,634		
-	-	53,486	-	(53,486)	-	-	-	-	-	-		
-	-	-	-	(590,484)	-	-	-	(590,484)	-	(590,484)		
-	1,464	-	-	-	-	-	-	1,464	804	2,268		
-	10,877	-	-	-	-	-	-	10,877	(12,090)	(1,213)		
-	1,444	-	-	-	-	-	-	1,444	(53)	1,391		
(84,040)	(32,494)	-	-	-	-	-	-	(234,814)	-	(234,814)		
-	-	-	-	(118,280)	-	-	-	234,814	-	-		
-	-	-	-	-	-	-	-	-	(291,129)	(291,129)		
\$ 3,852,521	1,536,393	1,301,957	49,081	4,787,751	761,757	117	-	12,289,577	7,013,341	19,302,918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子公司認股權證酬勞成本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庫藏股票買回
 庫藏股票註銷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7~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2,139	1,748,92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4,886	785,148
攤銷費用	42,678	40,601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	64
呆帳損失	9,884	1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9,857)	40,000
利息費用	136,369	192,663
利息收入	(30,732)	(62,982)
股利收入	(38,959)	(49,295)
存貨跌價損失	47,265	9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68	4,5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8,158	26,1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4,078	2,257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7,122)	(15,43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93	-
未決訴訟案件提列之費用及損失	-	101,545
其他收入	-	(2,4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02,009	1,064,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3,185	21,71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76,140	(943,83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005)	(21,145)
其他應收款	13,413	39,236
存貨	1,934,163	(472,634)
預付款項	(117,150)	455,8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3,287	(119,450)
其他流動資產	191,871	(189,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12,904	(1,229,4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69,193)	252,513
其他應付款	(91,724)	(93,012)
預收款項	(1,022,449)	958,792
其他流動負債	10,439	78,35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3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2,927)	1,191,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39,977	(38,153)
調整項目合計	2,241,986	1,025,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4,125	2,774,808
收取之利息	18,143	48,171
收取之股利	44,939	51,341
支付之利息	(250,789)	(286,447)
支付之所得稅	(556,436)	(353,1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19,982	2,234,6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金融商品	-	(61,000)
出售金融商品	32,325	93,98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9,950	32,50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4,700	3,48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98,7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00	-
出售子公司	-	(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1,233)	(573,4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23	8,732
取得無形資產	(2,452)	(3,2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393	646,9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62)	(64,3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256)	(15,2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530,114	20,979,763
短期借款減少	(12,874,817)	(21,100,347)
(償還)發行短期票券	(239,522)	41
舉借長期借款	7,906,336	3,597,971
償還長期借款	(7,807,524)	(3,524,57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787)	(1,281)
發放現金股利	(590,484)	(1,157,812)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34,814)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19,155)	(519,23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1,129)	(74,7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3,782)	(1,800,25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74)	16,0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030)	435,2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1,818	1,686,6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8,788	2,121,8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林賀真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一年九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八十五號四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國際觀光旅館業務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子公司、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4.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每一個體均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United Elite Agents Limited (UE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化新精密工業(股)公司(化新公司)	汽車零件加工	70.47 %	73.87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日華投資企業(股)公司(日華投資)	一般投資業	99.00 %	99.00 %	-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股)公司(全國大飯店)	國際觀光旅館及其他經交通部核定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AUTOMOTIVE INTERNATIONAL CO., LTD. (CMAI)	汽車零組件買賣	94.00 %	94.00 %	-
本公司	CHINA METAL JAPAN COMPANY LIMITED (CMJ)	铸件買賣	83.33 %	83.33 %	-
本公司	全國物業管理(股)公司(全國物業)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	100.00 %	-
本公司及日華投資	璞真建設(股)公司(璞真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91 %	70.15 %	-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璞昇建設(股)公司(璞昇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本公司及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農牧花卉(股)公司(香格里拉公司)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100.00 %	100.00 %	-
UEA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CMI)	控股公司及買賣铸件	55.83 %	52.74 %	-
CMI	China Metal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MI (BVI))(註1)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W (Cayman Islands) Co., Ltd. (CMW (C.I.))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I	CMB (H.K.) Co., Ltd. (CMB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B (H.K.)	蘇州勤堡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铸件	100.00 %	100.00 %	-
CMI (BVI) (註1)	CMP (H.K.) Industry Co., Ltd. (CMP (H.K.))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CMP (H.K.)	天津勤美達有限公司(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計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100.00 %	100.00 %	-
CMP (H.K.)	蘇州勤美達精密機械有限公司(蘇州勤美達)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CMW (C.I.)	勤威(天津)工業有限公司(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0.00 %	100.00 %	-
CMJ	青島勤和專業調達商貿有限公司(青島勤和)	铸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ENTERPRISE CO., LTD. (FAR HSING (SAMOA))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
化新公司	合新材料科技(股)公司(合新公司)	機械設備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及一般儀器製造等	71.88 %	-	% 民國一〇四年第三季新設立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勤耕建設(股)公司(勤耕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建築開發(股)公司(璞真誠美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70.00 %	70.00 %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璞真公司	璞嘉建設(股)公司(璞嘉公司)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租售業	50.00 %	50.00 %	-
CMAI	CMAI INDUSTRIES INC. (CMAI N.A.) (註2)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CMAI	上海勤信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勤信)	汽車零組件買賣	100.00 %	100.00 %	-

註1：原名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註2：原名CMAI INDUSTRIES LLC. (CMAI N.A.)。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應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鋼筋銷售、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國際觀光旅館業務及經營零售百貨業務等，有關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故相關科目採用一個營業週期作為資產負債科目劃分為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外，其餘科目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依持有之目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債務工具投資之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放款及應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公允價值係將未來可能之現金流入按實質利率法折現計算，惟短期內到期且可回收者不在此限。

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並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應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應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

(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但未實現損失之消除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聯合協議

聯合協議係兩方以上具有聯合控制之協議。聯合協議包括聯合營運及合資，並具有下列特性：(a)參與協議者皆受合約協議所約束；(b)合約協議賦予協議者中，至少兩方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一號「聯合協議」將聯合控制定義為合約上同意分享對一協議之控制，其僅於與攸關活動（即對該協議之報酬有重大影響之活動）有關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之各方一致同意時方始存在。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與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	3~60年
(2)機器設備	3~20年
(3)運輸設備	2~10年
(4)辦公及其他設備	2~25年
(5)租賃改良	2~39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為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租 賃

1. 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融資收益。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時，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於一項不具租賃法律形式之安排開始日應評估，若該安排之履行取決於特定資產之使用且移轉該資產之使用權時，該安排即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於該安排開始日或重新評估該安排時，則依前述原則判斷該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一項安排同時包含租賃及其他要素，則合併公司將此項安排所要求給付之款項及其他對價，按相對公允價值基礎，區分為屬於租賃部分及其他要素部分。若本公司認為實務上無法可靠區分給付款項時，在融資租賃情況下，依標的資產之公允價值認列資產及負債。續後，於實際給付時減少該負債，並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設算該負債之當期財務成本；相反的，在營業租賃情況下，則將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並附註揭露無法可靠區分之情形。

(十四)無形資產

1.商 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購買法而產生，並按成本減累計減損列報。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電腦軟體	2~10年
(2)客戶關係	10年
(3)專利權	8~9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法律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重大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客戶訴怨狀況、歷史經驗以及任何會影響之因素合理估計可能會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退回及折讓。

2.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代理人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4.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時，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已履行勞務量佔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5.股利收入

來自投資之股利收入於除息日認列。

6.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認列。

7.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二)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本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移轉對價中所包含之或有對價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收購日後或有對價公允價值之變動若屬衡量期間調整者，係追溯調整收購成本並相對調整商譽。衡量期間調整係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始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額外資訊所作之調整，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對於非屬衡量期間調整之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其會計處理係取決於或有對價之分類。或有對價分類為權益者不得再衡量，且其後續交割應在權益內調整。或有對價分類為資產或負債者，其於收購日後之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廿三)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四)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 (二)附註六(十六)，租賃之分類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 (三)附註六(十)，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 (四)附註六(十五)，負債準備
- (五)附註六(十八)，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對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投資性不動產則係合併公司參酌內政部不動產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

(二)附註六(廿六)，金融工具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	\$ 10,142	6,88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35,901	1,282,469
定期存款	152,745	832,462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98,788	2,121,818

合併公司上述金融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六)。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 86,184	121,6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上市(櫃)股票	496	63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股票	151,715	129,467
合 計	\$ 238,395	251,738

合併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融商品，分別認列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及(廿五)。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具高度不確定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廿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u>50</u>	<u>8,618</u>	<u>64</u>
下跌10%	\$ <u>(50)</u>	<u>(8,618)</u>	<u>(64)</u>	<u>(12,163)</u>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	\$ 183,862	269,584
應收帳款	4,777,926	4,950,608
其他應收款	<u>39,477</u>	<u>64,996</u>
小計	5,001,265	5,285,188
減：備抵呆帳	<u>12,107</u>	<u>5,541</u>
淨額	<u>\$ 4,989,158</u>	<u>5,279,647</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4.12.31	103.12.31
逾期0~30天	\$ 446,019	271,948
逾期31~90天	343,595	401,743
逾期超過90天	<u>90,995</u>	<u>52,852</u>
	<u>\$ 880,609</u>	<u>726,54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備抵呆帳
104年1月1日餘額	\$ 5,541
認列之減損損失	9,88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3,536)
外幣換算損益	2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07</u>
103年1月1日餘額	\$ 5,458
認列之減損損失	179
外幣換算損益	(9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1</u>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僅須負擔因尚未預支及為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因此符合金融資產除列之條件。於報導日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安泰銀行	\$ <u>29,896</u>	<u>65,660</u>	-	0.40%	-

103.12.31					
讓售對象	除列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項目
安泰銀行	\$ <u>46,698</u>	<u>63,300</u>	-	0.60%	-

上述應收帳款已於權利義務移轉時按出售處理，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出售應收帳款分別為29,896千元及46,698千元，其中因依合約約定尚未預支及為商業糾紛而保留之帳款餘額分別為29,896千元及46,698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物料商品	\$ 150,041	215,176
在製品	249,422	307,941
製成品	395,576	634,807
買賣商品	850,618	936,118
營建用地	2,810,400	2,697,616
待售房地	820,737	1,556,869
在建房地	6,725,169	7,327,925
預付土地款	9,476	3,570
其他	188,884	432,152
	<u>\$ 12,200,323</u>	<u>14,112,17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3,157,518千元及13,104,656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47,265千元及983千元，已計入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432,904	602,464
合資	392,337	396,451
	\$ 825,241	998,915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以93,748千元認購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合併公司對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由30.47%減少至30.40%。

耕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801千股，使合併公司對薪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由30.40%減少至30.17%。

因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四年度未認列之損失為55,778千元，累積未認列之損失為55,778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間處分SHIN YUAN (CAYMAN) ENTERPRISE Co., LTD. 之33.33%股權並喪失對其之重大影響力，處分價款為16,500千元，其處分損失3,084千元已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32,904	602,464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77,200)	9,47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7,200)	9,477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 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合資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392,337</u>	<u>396,451</u>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0,958)	(35,59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20,958)</u>	<u>(35,591)</u>

3. 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CMI股權，致所有權權益產生變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間以現金46,606千元增加取得璞真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70.15%增加至70.9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璞真公司	CMI	CMI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6,606	302,006	133,200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對價	(46,606)	(291,129)	(154,488)
資本公積(保留盈餘)	\$ -	<u>10,877</u>	<u>(21,288)</u>

2.子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執行

化新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因員工行使普通股認股權而發行新股1,500千股，使合併公司對化新公司之權益減少3.4%。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04年度</u>
	<u>化新公司</u>
子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減少數	\$ 1,571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u>1,571</u>

(七)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4.12.31	103.12.31
CMI	香港/開曼群島	55.83 %	52.74 %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CMI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u>104.12.31</u>	<u>103.12.31</u>
流動資產	\$ 3,768,294	3,734,173
非流動資產	10,845,448	11,310,233
流動負債	(3,169,913)	(3,467,059)
非流動負債	(495,000)	(656,935)
淨資產	\$ <u>10,948,829</u>	<u>10,920,412</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u>4,833,747</u>	<u>5,158,450</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收入	\$ <u>2,109,490</u>	<u>2,687,611</u>
本期淨利	\$ 1,209,558	1,213,865
其他綜合損益	(557,833)	(243,465)
綜合損益總額	\$ <u>651,725</u>	<u>970,400</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u>559,897</u>	<u>582,687</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75,749	555,703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503,733	-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1,839,702)	(656,800)
匯率變動影響數	(66,914)	6,30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u>(27,134)</u>	<u>(94,796)</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u>468,330</u>	<u>473,404</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及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556,390	3,650,373	9,985,277	236,981	110,380	133,207	632,985	319,143	18,624,736
增 添	-	9,438	101,782	9,139	2,887	51,126	45,889	372,332	592,593
處 分	-	(8,077)	(242,099)	(15,911)	(15,083)	(41,905)	(67,114)	(74)	(390,263)
重 分 類	-	113,091	216,184	2,001	926	-	8,492	(342,584)	(1,8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4,792)	(198,041)	(1,146)	(1,301)	(1,851)	(7,774)	(4,008)	(258,91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3,556,390	3,720,033	9,863,103	231,064	97,809	140,577	612,478	344,809	18,566,263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473,739	3,046,017	9,231,798	234,399	105,952	135,836	530,767	956,184	17,714,692
增 添	92	12,768	97,420	8,626	4,418	23,192	19,476	389,129	555,121
處 分	-	(653)	(59,181)	(12,032)	(4,881)	(30,500)	(38,177)	-	(145,424)
特別費用	-	-	-	(144)	-	-	-	-	(144)
重 分 類	82,559	508,251	439,364	6,873	2,149	-	103,970	(1,042,161)	101,005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2,974)	-	-	-	-	(2,97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3,990	275,876	2,233	2,742	4,679	16,949	15,991	402,4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556,390	3,650,373	9,985,277	236,981	110,380	133,207	632,985	319,143	18,624,736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968,146	5,496,925	154,785	79,354	59,572	406,044	-	7,164,826
本期折舊	-	124,278	606,022	24,117	9,678	29,245	44,140	-	837,480
處 分	-	(984)	(204,181)	(15,196)	(13,848)	(41,906)	(61,147)	-	(337,262)
重 分 類	-	(9,666)	-	-	-	-	(1,131)	-	(10,7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748)	(121,613)	(905)	(962)	(814)	(4,676)	-	(138,71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1,072,026	5,777,153	162,801	74,222	46,097	383,230	-	7,515,52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834,437	4,849,564	142,918	70,140	63,888	379,261	-	6,340,208
本期折舊	-	116,575	551,896	23,846	11,808	24,113	49,504	-	777,742
處 分	-	(521)	(53,966)	(11,376)	(4,563)	(30,500)	(33,509)	-	(134,435)
特別費用	-	-	-	(80)	-	-	-	-	(80)
重 分 類	-	-	1,794	-	-	24	176	-	1,994
合併個體變動影響數	-	-	-	(2,280)	-	-	-	-	(2,28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655	147,637	1,757	1,969	2,047	10,612	-	181,6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968,146	5,496,925	154,785	79,354	59,572	406,044	-	7,164,826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556,390	2,648,007	4,085,950	68,263	23,587	94,480	229,248	344,809	11,050,73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556,390	2,682,227	4,488,352	82,196	31,026	73,635	226,941	319,143	11,459,910

-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 2.合併公司之部份土地分別位於新豐鄉坑子口段及造橋鄉牛欄湖段，因其地目係田地、墓地及山坡地保育區，依法令規定無法以合併公司名義登記，基於此事實原因，故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合併公司則以持有土地所有權狀與所有權狀上登記之所有人簽訂協議書，書明該等土地之一切權利義務均屬合併公司所有，並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作為保全措施。上述土地之相關金額如下，並已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土地	<u>\$ 42,316</u>	<u>42,31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87,062	91,748	878,81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87,062</u>	<u>91,748</u>	<u>878,81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87,062	91,748	878,81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87,062</u>	<u>91,748</u>	<u>878,810</u>
累計折舊：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3,120	33,120
本期折舊	-	7,406	7,40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526</u>	<u>40,52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5,714	25,714
本期折舊	-	7,406	7,40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120</u>	<u>33,120</u>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787,062</u>	<u>51,222</u>	<u>838,28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787,062</u>	<u>58,628</u>	<u>845,690</u>
公允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1,190,37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190,378</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一至三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及房仲業網站查詢，相似區位及類型於近期內成交價格為評價基礎。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u>商 譽</u>	<u>專 利 權</u>	<u>客 戶 關 係</u>	<u>電 腦 軟 體</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29,283	70,412	254,186	16,513	770,394
單獨取得	-	-	-	2,453	2,453
重分類	-	-	-	612	612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726	2,625	9,476	-	26,82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44,009</u>	<u>73,037</u>	<u>263,662</u>	<u>19,578</u>	<u>800,28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 譽	專 利 權	客 戶 關 係	電 腦 軟 體	總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06,322	66,317	239,410	13,230	725,279
單獨取得	-	-	-	3,283	3,283
匯率變動影響數	22,961	4,095	14,776	-	41,83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429,283</u>	<u>70,412</u>	<u>254,186</u>	<u>16,513</u>	<u>770,39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9,437	118,335	8,705	166,477
本期攤銷	-	8,488	25,490	2,556	36,53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63	5,287	-	7,05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49,688</u>	<u>149,112</u>	<u>11,261</u>	<u>210,06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9,173	87,516	6,561	123,250
本期攤銷	-	8,105	24,342	2,144	34,59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2,159	6,477	-	8,63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39,437</u>	<u>118,335</u>	<u>8,705</u>	<u>166,477</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444,009</u>	<u>23,349</u>	<u>114,550</u>	<u>8,317</u>	<u>590,225</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429,283</u>	<u>30,975</u>	<u>135,851</u>	<u>7,808</u>	<u>603,917</u>

(十一)長期預付土地租金

合併公司帳列之長期預付土地租金係中國大陸地區之土地使用權，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項下，依合約以50年攤銷。

	長期預付土地租金
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07,9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5,40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02,57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97,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29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07,983</u>
攤銷：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57,160
本期攤銷	6,14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4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62,264</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9,241
本期攤銷	6,0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0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57,160</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長期預付土地租金</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240,314</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250,823</u>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長期預付土地租金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債權－日華金典	\$ 575,000	575,000
應收債權－金陵鋼鐵－無擔保	23,250	23,250
減：累計減損－應收債權－金陵鋼鐵	(23,250)	(23,250)
存出保證金	<u>104,744</u>	<u>108,858</u>
	<u>\$ 679,744</u>	<u>683,858</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與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子建設)共同向日華資產簽訂債權讓與契約書，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有50%之權益義務，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出資50%以取得台中中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中港金典)之主要抵押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其他從屬權利等(中港金典酒店大樓)，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同意於本件標的完成物權化之同時支付日華資產取得剩餘抵押債權及受託協助將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分別出資50%共同成立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日華金典)，日華金典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與中港金典簽訂「特定資產讓與協議書」，以承擔債務之方式，取得其特定資產，故合併公司之應收債權轉為對日華金典之債權。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及日華資產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訂定增補協議，約定將全部債權買賣價金提高，並取消原與日華資產債權物權化之成本及報酬，由合併公司與太子建設各負擔50%。扣除於民國九十六年度已受償金額，應收債權總額及債權成本如下：

	<u>104.12.31</u>		
<u>債權標的</u>	<u>債權成本</u>	<u>債權本金</u>	<u>評估鑑價金額</u>
日華金典	\$ <u>575,000</u>	<u>796,845</u>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804,978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922,489千元。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債權標的	債權成本	債權本金	評估鑑價金額	設定抵押物權標的
日華金典	\$ 575,000	796,845	經中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評估此抵押物權價值為7,683,367千元，扣除第一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物權價值3,960,000千元後，屬於合併公司債權抵押物之鑑價金額為1,861,683千元。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大樓第二順位

2.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對金陵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成本及債權本金分別皆為23,250千元及118,561千元。

(十三)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62,464	1,451,910
擔保銀行借款	4,507,916	4,936,624
應付短期票券	99,995	339,517
合計	\$ 5,170,375	6,728,051
尚未使用額度	\$ 6,633,724	5,883,127
利率區間	0.67%~2.93%	0.77%~3.2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金	1.50%~1.96%	106~107	\$ 1,478,477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24%~2.75%	106~115	4,489,82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635,999)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245)
合計				\$ 5,332,061
尚未使用額度				\$ 1,069,810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金	1.50%~2.13%	104~106	\$ 1,589,588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39%~2.50%	104~115	4,231,60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219,323)
長期借款成本未攤銷餘額				(2,138)
合計				\$ 3,599,733
尚未使用額度				\$ 159,300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財務百分比特殊約定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與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合約，其限制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需符合以下之條件：

- A.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 B.負債比率不得高於160%。
- C.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倍。
- D.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壹佰伍拾億元。

上述各款財務比率與規定，應以經管理銀行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半年報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上述約定，採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未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中有關財務比率之限制。

(十五)負債準備

	保固準備	財務保證 合 約	法 律 事 項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750	44,151	249,052	293,953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1,844	-	1,84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60)	-	-	(60)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	(12,589)	-	(12,589)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690</u>	<u>33,406</u>	<u>249,052</u>	<u>283,148</u>
流 動	<u>\$ 690</u>	<u>-</u>	<u>13,000</u>	<u>13,690</u>
非流動	<u>\$ -</u>	<u>33,406</u>	<u>236,052</u>	<u>269,45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832	29,864	92,151	122,847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57,478	150,401	207,87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2)	-	-	(82)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	(28,410)	-	(28,410)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	(14,781)	-	(14,781)
當期重分類之負債準備	-	-	6,500	6,5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750</u>	<u>44,151</u>	<u>249,052</u>	<u>293,953</u>
流 動	<u>\$ 750</u>	<u>-</u>	<u>13,000</u>	<u>13,750</u>
非流動	<u>\$ -</u>	<u>44,151</u>	<u>236,052</u>	<u>280,203</u>

1.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係與建案銷售相關，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並預估將於銷售後三~五年發生。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協助合資企業向金融機構取得信用額度借款之背書保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依公允價值衡量財務保證合約。

3.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法律事件估列之負債準備及費損，請詳附註九(二)。

(十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u>104.12.31</u>	<u>103.12.31</u>
五年內	\$ 956,725	899,159
五年以上	<u>1,476,858</u>	<u>1,581,525</u>
	<u>\$ 2,433,583</u>	<u>2,480,684</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五年。租金給付於更新租賃合約時調整以反映市場租金。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211,202千元及211,034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一年內	\$ 21,243	25,659
一年至五年	<u>11,371</u>	<u>7,141</u>
	<u>\$ 32,614</u>	<u>32,800</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127千元及24,106千元。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設備及保養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產生租金收入者	\$ <u>10</u>	<u>18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5,074	193,33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23,204)	(30,107)
資產上限影響數	-	-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資產)	<u>\$ 161,870</u>	<u>163,226</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18,175</u>	<u>18,28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3,20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3,333	199,090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6,406	5,75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530	4,790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17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393	(467)
計畫支付之福利	(33,265)	(15,834)
關聯企業支付數	<u>3,160</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85,074</u>	<u>193,33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0,107	32,006
利息收入	475	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40	14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345	11,363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0,063)</u>	<u>(13,986)</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3,204</u>	<u>30,107</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無。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760	2,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u>2,949</u>	<u>3,041</u>
	<u>\$ 4,709</u>	<u>5,159</u>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856	8,680
本期認列	<u>15,168</u>	<u>4,176</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8,024</u>	<u>12,856</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折現率	1.375%~1.875%	1.75%~2%
未來薪資增加	1%~3%	1.00%~2%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5,04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36~16.21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折現率	\$ (4,537)	4,665
未來薪資增加	4,523	(4,7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5,773千元及88,31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23,151	325,530
土地增值稅	23,411	4,587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	5,058	167,71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4,893	3,503
訴訟損失所得稅費用估列數	-	48,856
	<u>376,513</u>	<u>550,19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9,583)	18,965
所得稅費用	<u>\$ 366,930</u>	<u>569,155</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 2,222,139	1,748,92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77,764	297,317
合併子公司規定稅率與母公司適用稅率之差異	31,357	(5,15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87	4,439
依所得稅法42條取得之國內投資收益	(6,619)	(8,312)
土地免稅所得	(111,216)	(53,14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111)	6,800
土地增值稅	23,411	4,587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稅額	5,058	167,71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24,893	3,503
虧損扣抵	16,580	15,872
未實現訴訟損失	-	17,263
訴訟損失所得稅費用估列數	-	48,856
其他	(5,874)	69,414
所得稅費用	<u>\$ 366,930</u>	<u>569,15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課稅損失	\$ <u>140,090</u>	<u>170,22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五年度	\$ 80,547	民國一〇五年度
民國九十六年度	138,284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九十七年度	55,269	民國一〇七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度	40,560	民國一〇八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6,944	民國一〇九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	618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	134,996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152,848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	157,870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	59,723	民國一一四年度
	<u>\$ 827,65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月1日期初餘額	\$ 22,507	26,697
(借)記損益表	<u>(151)</u>	<u>(4,190)</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22,356</u>	<u>22,50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1月1日期初餘額	\$ 693,210	678,4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9,732)</u>	<u>14,775</u>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683,478</u>	<u>693,210</u>

3.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除璞真公司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外，其餘國內合併公司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及日華投資對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案件不服，並提出行政救濟情形請詳附件九(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4,787,751</u>	<u>4,468,668</u>
	<u>\$ 4,787,751</u>	<u>4,468,668</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59,666</u>	<u>188,554</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93 %</u>	<u>10.25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3,852,521千元及3,936,561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936,561	3,859,374
盈餘轉增資	-	77,187
買回本公司股份	(84,04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3,852,521</u>	<u>3,936,56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每千股配發20股計77,187千元，此項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十一日，並於同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626,110	639,769
子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	33,341	31,87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863,499	882,33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877	-
其 他	2,566	1,121
	<u>\$ 1,536,393</u>	<u>1,555,102</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盈餘及未來現金流量穩定，且未來有重大投資計劃，故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之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七十以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股東臨時會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及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49,08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均為49,081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18,84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18,845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差異數為12,563千元，已列為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50	590,484	3.00	1,157,812
股票	-	-	0.20	77,187
合計		<u>\$ 590,484</u>		<u>1,234,999</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庫藏股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之庫藏股共計8,404千股。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註銷之股數共計8,404千股。

依上段所述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季報告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39,365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上限為7,020,811千元，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尚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 出售投資	非控制權益	合計
民國104年1月1日	\$ 798,503	218	7,288,816	8,087,53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759,280	759,2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36,746)	-	(112,518)	(149,26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01)	(42)	(143)
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804	804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12,090)	(12,090)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53)	(5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291,129)	(291,129)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619,155)	(619,155)
其他	-	-	(572)	(572)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61,757	117	7,013,341	7,775,215
民國103年1月1日	\$ 548,763	233	7,042,154	7,591,15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	644,908	644,9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249,740	-	170,202	419,94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15)	(6)	(21)
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	1,764	1,764
取得及處分子公司淨值差額	-	-	24,816	24,816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008)	(1,008)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74,786)	(74,786)
子公司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	(519,230)	(519,230)
其他	-	-	2	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98,503	218	7,288,816	8,087,537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

1.合併子公司CMI

CMI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二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 權憑證	董事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	100.1.3	100.1.3
給與數量(千股)	17,500	4,800
合約期間	10年	10年
授予對象	員工	董事
既得條件	註(1)	註(1)

註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三年後可依下列認股權憑證行使期間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憑證給付期間	最高可行使 認股權比例
屆滿三年	40%
屆滿四年	30%
屆滿五年	30%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CMI公司採用Binomial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 權憑證	董事認股 權憑證
給與日股價(港幣元)	1.02	1.02
執行價格(港幣元)	2.52	2.52
預期波動率(%)	55.83 %	55.83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10	10
預期股利率(%)	3.477 %	3.477 %
無風險利率(%)	2.821 %	2.821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港幣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港幣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2.52	9,520	2.52	12,700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放棄	2.52	(2,340)	2.52	(1,300)
本期執行	-	-	2.52	(1,880)
本期逾期失效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2.52	<u>7,180</u>	2.52	<u>9,520</u>
12月31日可執行	2.52	<u>4,720</u>	2.52	<u>6,10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均為港幣2.52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執行價格區間	2.52	2.5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5年	6年

(3)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分別為美金28,910元及73,762元)	\$ <u>918</u>	<u>2,236</u>

2.合併子公司璞真公司：

璞真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
給與日	101.10.12	102.10.1
給與數量(千股)	1,500	49
合約期間	5年	-
授予對象	員工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三年之服務(註1)	立即既得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璞真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授與對象為璞真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五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憑證持有人之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之日起，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購璞真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u>認股權憑證給付期間</u>	<u>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u>
屆滿二年	50%
屆滿三年	100%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璞真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u>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履約價格	\$ 23.3	21.5
預期存續期間	立即既得	3.5~4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23.88	23.78
預期波動率(%)	32.66%	45.96%~47.82%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60%	0.85%~0.87%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u>	<u>認股權數量(千股)</u>	<u>加權平均履約價格</u>	<u>認股權數量(千股)</u>
1月1日流通在外	\$ 21.5	1,428	21.5	1,500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放棄數量	21.5	(93)	21.5	(72)
本期執行數量	-	-	-	-
本期逾期失效	-	-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21.5	<u>1,335</u>	21.5	<u>1,428</u>
12月31日可執行	-	<u>1,335</u>	-	<u>714</u>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股)		<u>8.67~9.43</u>		<u>8.67~9.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執行價格區間	21.5	2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0.5~1.5年	1.5~2.5年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因權益交割交易員工認股權計劃 保留員工認購所產生之費用	\$ -	<u>2,358</u>

3.合併子公司化新公司：

化新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u>權益交割</u>
類型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給與日	104.01.28
給與數量(千股)	1,500
合約期間	6個月
授予對象	員工
既得條件	1個月

註1：化新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000股，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授與對象為化新公司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自發行日起六個月，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存續期間屆滿後，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行主張其認股權利。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化新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員工認股權計畫</u>
履約價格	\$ 20.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0.29 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	19.20
預期波動率(%)	30 %
預期股利率(%)	1.56 %
無風險利率(%)	0.74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104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千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20.00	1,500
本期放棄數量	-	-
本期執行數量	20.00	(1,500)
本期逾期失效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
12月31日可執行	-	-

(3)員工費用及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4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u>1,350</u>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1,095,929</u>	<u>534,8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91,543</u>	<u>393,656</u>
	\$ <u>2.80</u>	<u>1.36</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u>1,095,929</u>	<u>534,86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91,543	393,65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	1,022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57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93,120</u>	<u>394,678</u>
	\$ <u>2.79</u>	<u>1.36</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商品銷售	\$ 17,054,038	16,617,511
專櫃佣金收入	256,559	250,512
租賃收入	68,588	64,739
勞務收入	<u>9,956</u>	<u>995</u>
	<u>\$ 17,389,141</u>	<u>16,933,757</u>

(廿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十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再依章程所訂比例計算應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0,808千元及24,47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30,808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金額為24,757千元，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差異為286千元，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廿四)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租金收入	\$ <u>9,676</u>	<u>7,574</u>

(廿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	\$ 18,143	48,201
保證負債攤銷數	12,589	14,781
股利收入	38,959	49,295
其他	<u>77,650</u>	<u>82,221</u>
	<u>\$ 147,341</u>	<u>194,49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息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利息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利息	\$ 252,312	291,408
發行成本攤銷數	1,216	1,942
減：利息資本化	<u>(117,159)</u>	<u>(100,687)</u>
	<u>\$ 136,369</u>	<u>192,663</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 (14,078)	(2,257)
外幣兌換損益	97,645	(3,355)
處分金融資產淨損益	7,122	15,4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9,857	(40,000)
訴訟損失	-	(78,3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93)	-
其他損失	<u>(4,623)</u>	<u>(395)</u>
	<u>\$ 102,830</u>	<u>(108,925)</u>

(廿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1,576,531	2,749,858	2,480,932	1,786,984	3,856,568	702,18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50,436	2,050,436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15,561	715,561	-	-	-	-
	<u>\$ 14,342,528</u>	<u>5,515,855</u>	<u>2,480,932</u>	<u>1,786,984</u>	<u>3,856,568</u>	<u>702,189</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2,976,528	4,625,415	1,847,530	4,105,387	1,536,449	861,74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232,778	2,232,778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18,658	1,018,658	-	-	-	-
	<u>\$ 16,227,964</u>	<u>7,876,851</u>	<u>1,847,530</u>	<u>4,105,387</u>	<u>1,536,449</u>	<u>861,747</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648	32.83	316,734	9,641	31.65	305,132
歐 元	506	35.88	18,153	368	38.47	14,152
日 幣	134,235	0.2727	36,606	281,723	0.2646	74,544
人 民 幣	4	5.00	20	4	5.09	2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62	32.83	51,286	3,517	31.65	111,320
日 幣	119,391	0.2727	32,558	157,044	0.2646	41,55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388千元及2,00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97,645千元及(3,35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金融商品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89,188千元及93,914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產生。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6,184	86,184	-	-	86,1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1,715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96	496	-	-	496
放款及應收款	\$ 7,092,004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3,904,432	-	-	-	-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632	121,632	-	-	121,6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9,467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639	639	-	-	639
放款及應收款	\$ 7,410,365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5,798,543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情形。

(廿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由財務部統籌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重大風險，在風險事故發生之前收集相關資訊加以辨認及評估，並監測風險走勢，進而實施風險控管。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並未有地區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規定，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予子公司及合資企業個體之背書保證，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以致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銷售、採購及借款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日幣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持有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之應收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以外幣計價之短期借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因此將降低合併公司因匯率所暴露之風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合併公司其他子公司之投資並未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變動將使其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合併公司財務部會就市場變動進行衡量及監控。

(3) 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八)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16,937,276	19,825,41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2,098,788)</u>	<u>(2,121,818)</u>
淨負債	14,838,488	17,703,592
權益總額	<u>19,302,918</u>	<u>19,345,420</u>
資本總額	<u>\$ 34,141,406</u>	<u>37,049,012</u>
負債資本比率	<u>43.46 %</u>	<u>47.78 %</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向關係人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銷貨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19,366	14,300	917	2,625
合資	49	1,193	6	-
	<u>\$ 19,415</u>	<u>15,493</u>	<u>923</u>	<u>2,62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發生之銷貨均比照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2.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69,896	65,002	9,901	16,570
合資	-	-	-	-
	<u>\$ 69,896</u>	<u>65,002</u>	<u>9,901</u>	<u>16,570</u>

上述向關係人之進貨，因未向非關係人採購相同品項，故無從比價。而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限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 租賃

(1)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場所情形如下：

	租金支出		其他應付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261	117	-	-
主要管理人員	1,087	2,244	-	1,116
其他關係人	1,087	-	1,116	-
	<u>\$ 2,435</u>	<u>2,361</u>	<u>1,116</u>	<u>1,116</u>

	存出保證金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12.31	103.12.31
主要管理人員	\$ -	443
其他關係人	443	-
	<u>\$ 443</u>	<u>44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租金收入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租辦公場所情形如下：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3,093	2,060	47	37
合資	-	14	-	-
	<u>\$ 3,093</u>	<u>2,074</u>	<u>47</u>	<u>37</u>

4.向關係人提供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管理諮詢及租賃服務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服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1,781	595	-	-
合資	4,823	5,506	919	1,031
	<u>\$ 6,604</u>	<u>6,101</u>	<u>919</u>	<u>1,031</u>

5.不良債權交易

	應收債權總額	
	104.12.31	103.12.31
合資	<u>\$ 796,845</u>	<u>796,845</u>

	債權成本	
	104.12.31	103.12.31
合資	<u>\$ 575,000</u>	<u>575,000</u>

上述應收債權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十二)。

6.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如下：

	財產交易		其他應付款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u>\$ 8,665</u>	-	-	-

7.票據背書及保證情形

合併公司提供合資背書保證做為取得融資用途額度及實際動支餘額如下：

	額度	
	104.12.31	103.12.31
合資	<u>\$ 1,916,360</u>	<u>1,921,813</u>

	實際動支餘額	
	104.12.31	103.12.31
合資	<u>\$ 1,708,520</u>	<u>1,773,973</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銀行借款擔保

	<u>104.12.31</u>	<u>103.12.31</u>
其他關係人	\$ <u>375,500</u>	<u>-</u>

合併公司未支付予貸款擔保之關係人任何保證費用。

9. 其他

(1) 關係人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經股東會決議清算，應收清算分配款金額如下：

	<u>其他應收款</u>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 -	<u>2,331</u>

(2) 對關係人捐贈金額及尚未支付餘額如下：

	<u>捐贈支出</u>		<u>其他應付款</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 <u>32,158</u>	<u>24,405</u>	<u>-</u>	<u>-</u>

(3) 關係人提供廣告服務於合併公司及尚未支付餘額如下：

	<u>廣告費</u>		<u>其他應付款</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 150	133	-	-
合資	<u>17</u>	<u>24</u>	<u>-</u>	<u>-</u>
	\$ <u>167</u>	<u>157</u>	<u>-</u>	<u>-</u>

(4) 關係人提供其他服務於合併公司產生相關費用如下：

	<u>其他費用</u>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884	50
合資	<u>262</u>	<u>8</u>
	\$ <u>1,146</u>	<u>58</u>

(5) 其他應收及代墊款項：

	<u>其他應收款</u>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 <u>2,169</u>	<u>2,876</u>

(6) 其他應付及代墊款項

	<u>其他應付(含代墊款項)</u>	
	<u>104.12.31</u>	<u>103.12.31</u>
關聯企業	\$ 334	152
合資	<u>857</u>	<u>286</u>
	\$ <u>1,191</u>	<u>438</u>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698	97,290
退職後福利	2,263	2,165
股份基礎給付	<u>1,501</u>	<u>1,862</u>
	<u>\$ 113,462</u>	<u>101,317</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含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及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保證	\$ 1,063,709	1,063,709
房屋及建築	"	391,754	409,927
機器設備	長、短期借款	-	11,562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借款	838,284	845,690
存貨—營建用地	長、短期借款	2,761,786	2,663,641
存貨—在建房地	長、短期借款	5,605,550	6,344,615
存貨—待售房地	短期借款	740,481	402,82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承兌匯票	149,842	70,386
"	信託管理	<u>773,467</u>	<u>982,790</u>
		<u>\$ 12,324,873</u>	<u>12,795,1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合併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合併公司購買機器設備及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信用狀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u>\$ 115,326</u>	<u>288,720</u>

2.合併公司與非合併個體簽訂供未來營運使用之辦公大樓、設備買賣合約、裝修工程及建築工程之總價款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合約總價	<u>\$ 4,505,059</u>	<u>4,094,142</u>
已依約支付金額(註)	<u>\$ 2,519,246</u>	<u>1,968,483</u>

註：帳列「預付設備及未完工程」、「其他非流動資產」、「存貨—在建房地」及「管理費用」項下。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為所推出工程與客戶已簽訂之預售契約總額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預售合約總價	\$ <u>5,044,186</u>	<u>6,365,562</u>
已依約收取金額(帳列預收房地款)	\$ <u>1,290,391</u>	<u>2,167,924</u>

4.合併公司因出售容積移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合約總價	\$ <u>57,855</u>	<u>203,119</u>
已依約收取金額(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u>45,456</u>	<u>106,685</u>

5.合併公司為購買容積移轉而簽訂之買賣合約總價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合約總價	\$ <u>233,840</u>	<u>233,840</u>
已依約支付金額(帳列預付款項)	\$ <u>136,448</u>	<u>136,448</u>

6.合併公司與地主因合作興建住宅大樓而支付合建方之合建保證金或開立之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存出保證票據	\$ <u>32,830</u>	<u>108,510</u>
合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u>359,109</u>	<u>233,613</u>

7.合併公司因承租土地及建築物而依合約開立之押金保證票據及存出保證金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存出保證票據	\$ <u>1,016,626</u>	<u>1,183,286</u>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u>96,825</u>	<u>87,480</u>

8.合併公司因推案銷售、發包興建工程而收取廠商及承購戶之存入保證票據情形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存入保證票據	\$ <u>830,519</u>	<u>640,395</u>

9.合併公司為購地興建已簽訂之土地買賣合約總價而未認列之承諾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合約總價	\$ <u>71,588</u>	<u>12,740</u>
已依約支付金額(帳列存貨—預付土地款)	\$ <u>9,476</u>	<u>3,570</u>

(二)或有負債：

1.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為關係人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一日華投資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間與勁林爭青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齊林環球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交易情形所涉及之稅務調查案件進度如下：

對象	內容	目前結果
本公司	對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動產交易案所為之營業稅款行政處分提出訴願申請。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本公司應補繳營業稅及罰款合計38,497千元。其中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繳納本稅25,665千元。本公司不服原處分機關之復查決定暨財政部之訴願決定，已提起行政訴訟，現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中。
日華投資	日華投資自民國一〇〇年起陸續接獲台北市國稅局就大廣三不良債權案之扣繳稅款、營業稅、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稅額等之行政處分，已對上述裁處案進行行政救濟程序中。	台北市國稅局核定日華投資應補繳稅款及罰鍰等經該機關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主動縮減營業稅核定稅額與罰鍰金額後，總金額合計降為595,471千元，惟日華投資不服核定已對左列各項裁處案分別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由主管機關審理中。其中扣繳稅款案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五日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將原判決關於罰鍰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廢棄部分訴願決定及重審復查決定均撤銷，其餘上訴駁回。另營業稅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向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行政訴訟，惟因相同案件在台南地方法院刑事庭與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刑事庭曾有不同之認定，而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之原二審判決業經最高法院撤銷，並將案件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進行更一審審理中，考量未來可能產生之敗訴風險，依保守原則評估上述很有可能發生之損失情形而估列相關負債準備請詳附註六(十五)，相關損失如下：

	103年度
營業費用	\$ 23,194
其他損失	78,351
所得稅費用	48,856
	<u>\$ 150,401</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代本公司向前董事長何明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本案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庭審理中。

(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投資人保護中心，對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員工等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案：本案目前於一審審理中。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37,027	557,183	1,294,210	725,666	518,322	1,243,988
勞健保費用	71,282	32,807	104,089	60,261	35,056	95,317
退休金費用	64,861	25,621	90,482	70,742	22,885	93,62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1,716	38,233	99,949	57,534	30,821	88,355
折舊費用	789,806	55,080	844,886	735,691	49,457	785,148
攤銷費用	347	42,331	42,678	37	40,564	40,6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註1)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金額	名稱	價值	限額		
1	本公司	璞真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是	500,000	300,000	-	4%	2	-	營業週轉	-	-	-	-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計3,686,873千元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4,915,830千元
2	本公司	日華投資	-	是	50,000	50,000	-	1.8%	2	-	-	-	-	-	-	-	-

註1：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1	本公司	日華投資	1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計4,915,830千元	168,400	168,400	-	-	1.37%	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計6,144,788千元	Y	N	N
2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1	-	900,000	900,000	-	-	7.32%	-	Y	N	N
3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	-	1,921,813	1,916,360	1,708,520	-	15.59%	-	N	N	N
4	本公司	CMAI	1	-	31,650	-	-	-	%	-	Y	N	N
5	本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1	-	650,000	550,000	375,500	-	4.48%	-	Y	N	N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關係	公司名稱										
6	UEA	本公司	3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 6,383,508千元	250,000	250,000	-	250,000	3.92%	以不逾UEA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100%計 6,383,508千元	N	Y	N

註1：1.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依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3.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2：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或淨值		
本公司	誠品生活(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000	43,848	0.45%	43,848	0.85%	
"	美達工業(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51,164	21,388	3.12%	21,388	3.12%	
"	育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440,000	4,400	1.25%	3,384	1.25%	
"	富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	"	440,000	4,400	1.67%	4,026	1.67%	
"	廣源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	5,000,000	50,000	3.91%	52,850	3.91%	
"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	6,000,000	60,000	4.00%	57,900	4.00%	
CMP (H.K.)	Asia Tech Taiwan Venture Fund L.P.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71 (USD35,660)	0.79%	註1	0.79%	
北新公司	中華汽車(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2,851	496	0.02%	496	0.02%	
日華投資	il.COM, INC.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	0.52%	-	0.52%	
璞真公司	誠品生活(股)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6,000	42,336	0.43%	42,336	0.43%	
"	雲鏡健康(股)公司	璞真公司為該公司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00	10,000	11.59%	5,936	11.59%	
全國大飯店	百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	-	"	35,600	356	2.51%	(753)	2.51%	

註1：係未上市上櫃公司，無市價可循。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天津勤美達	CMI	子公司	銷貨	871,009	69.41%	60-90天	-	-	577,011	79.93%	
蘇州勤美達	"	"	"	926,808	28.66%	60-90天	-	-	489,481	32.51%	
天津(勤威)	CMW (C.I.)	"	"	1,813,396	42.97%	60-90天	-	-	820,035	41.47%	
蘇州勤美達	天津勤美達	聯屬公司	"	440,855	10.45%	60-90天	-	-	19,131	0.97%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	"	104,633	10.29%	60-90天	-	-	8,917	1.36%	
CMAT	CMW (C.I.)	"	"	144,101	24.99%	60-90天	-	-	37,955	57.10%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CMI	CMB (H.K.)	母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449,850	- 次	-	-	-	-
			其他 2,050,234	-	-	-	-	-
CMW (C.I.)	天津(勤威)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524,738	- 次	-	-	-	-
"	CMI	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976,494	-	-	-	-	-
天津勤美達	CM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577,011	1.25 次	-	-	USD 2,093,973	-
蘇州勤美達	CM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489,481	3.40 次	-	-	USD 2,729,482	-
CMP (H.K.)	CM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其他 301,910	-	-	-	-	-
天津(勤威)	CMW (C.I.)	"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款 820,035	2.37 次	-	-	USD 5,860,806	-

註：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勤美	化新公司	1	銷貨收入	23,753	60-90天	0.14 %
0	勤美	璞真公司	1	"	32,860	60-90天	0.19 %
0	勤美	CMAI	1	"	21,215	120天	0.12 %
0	勤美	CMI	1	"	35,041	90天	0.20 %
1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	440,855	60-90天	2.54 %
1	天津(勤威)	CMW(C.I.)	2	"	1,813,396	60-90天	10.43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871,009	60-90天	5.01 %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	18,573	60-90天	0.11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	926,808	60-90天	5.33 %
3	蘇州勤美達	蘇州勤堡	3	"	23,136	60-90天	0.13 %
3	蘇州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	47,608	60-90天	0.27 %
4	蘇州勤堡	CMB(H.K.)	2	"	46,165	60-90天	0.27 %
4	蘇州勤堡	蘇州勤美達	3	"	104,633	60-90天	0.60 %
5	CMAI	CMI	3	"	17,504	60-90天	0.10 %
5	CMAI	CMW(C.I.)	3	"	144,101	60-90天	0.83 %
6	全國物業	勤美	2	"	67,539	25天	0.39 %
8	CMW(C.I.)	CMAI	3	"	25,258	60-90天	0.15 %
1	天津(勤威)	天津勤美達	3	應收關係人款	19,131	60-90天	0.05 %
1	天津(勤威)	CMW(C.I.)	2	"	820,035	60-90天	2.26 %
2	天津勤美達	CMI	2	"	577,011	60-90天	1.59 %
2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美達	3	"	13,477	60-90天	0.04 %
2	天津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	25,000	60-90天	0.07 %
3	蘇州勤美達	CMI	2	"	489,481	60-90天	1.35 %
3	蘇州勤美達	天津(勤威)	3	"	54,485	60-90天	0.15 %
4	蘇州勤堡	CMB(H.K.)	2	"	27,547	60-90天	0.08 %
5	CMAI	CMW(C.I.)	3	"	37,955	60-90天	0.10 %
7	CMI	CMB(H.K.)	1	"	449,850	150天	1.24 %
8	CMW(C.I.)	天津(勤威)	1	"	524,738	60-90天	1.45 %
8	CMW(C.I.)	CMAI	3	"	14,428	60-90天	0.04 %
9	CMB(H.K.)	蘇州勤堡	1	"	46,783	60-90天	0.13 %
7	CMI	CMAI	3	預付貨款	24,917	-	0.07 %
2	天津勤美達	蘇州勤美達	3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12,854	-	0.04 %
3	蘇州勤美達	蘇州勤堡	3	"	90,103	-	0.25 %
7	CMI	CMB(H.K.)	1	"	2,050,234	-	5.66 %
8	CMW(C.I.)	CMI	2	"	976,494	-	2.69 %
9	CMB(H.K.)	蘇州勤堡	1	"	28,562	-	0.08 %
10	CMP(H.K.)	CMI	2	"	301,910	-	0.8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註五：表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元/日幣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UEA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I之控股公司	865,286	865,286	667,820	100.00 %	6,408,089	100.00 %	648,599	652,008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投資	台灣	一般投資業	99,000	99,000	67,006,291	99.00 %	710,445	99.00 %	81,585	80,769	子公司
本公司	化新公司	台灣	汽車零件加工	236,780	236,780	25,149,502	70.47 %	431,890	73.87 %	22,124	15,099	子公司
本公司	CMI	日本	铸件買賣	4,887	4,887	500	83.33 %	23,080	83.33 %	3,519	2,933	子公司
本公司	CMAI	香港	汽車零件買賣	71,644	71,644	2,820,000	94.00 %	199,484	94.00 %	73,739	69,314	子公司
本公司	瑛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3,000	3,000	300,000	30.00 %	20,032	30.00 %	(2,450)	(735)	子公司
本公司	瑛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1,992,158	1,945,552	158,381,770	56.47 %	3,617,816	56.47 %	653,913	365,106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 金融機構金融債 權收買業務	45,503	89,746	16,856,436	35.21 %	(20,833)	35.21 %	(257,477)	(57,173)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本公司	全國大飯店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1,304,549	1,304,549	31,200,000	100.00 %	942,938	100.00 %	(21,412)	(23,303)	子公司
本公司	全國物業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	23,229	100.00 %	8,720	8,720	子公司
本公司	日華金典國際酒店(股)公司	台灣	經營國際觀光旅館 業務	975,000	975,000	97,500,000	50.00 %	370,397	50.00 %	(16,239)	(20,708)	採權益法評 價之合資企 業
本公司	香格麗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團及經營 一般旅館等業務	279,470	279,470	16,886,400	80.00 %	200,311	80.00 %	(21,181)	(15,756)	子公司
本公司	沁美健康事業(股)公司	台灣	管理顧問業務	15,000	-	1,500,000	50.00 %	14,874	50.00 %	(126)	(126)	採權益法評 價之合資企 業
日華投資	瑛真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 廠房之開發租賃業	238,390	238,390	40,510,416	14.44 %	891,604	14.44 %	653,913	得免揭露	本公司之子 公司
日華投資	日華資產管理(股)公司	台灣	不動產開發、租賃、 金融機構金融債 權收買業務	-	10,678	5,984,534	12.50 %	(7,397)	12.50 %	(257,477)	*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日華投資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註1)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 機電有限公司及福 州新隆機械有限公 司之控股公司	29,154	29,154	1,871,288	4.46 %	41,321	4.46 %	15,477	*	採權益法評 價之被投資 公司
UEA	CMI	開曼群島	投資CMI (BVI)之 控股公司、買賣鑄 件	USD 36,877,831	USD 27,630,117	561,792,059	55.83 %	USD 189,544,325	55.83 %	USD 38,108,324	*	UEA 之子公 司
CMI	CMI(BVI)(註2)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CMP (H.K.)之 控股公司	USD 280,426	USD 280,426	161	100.00 %	USD 148,379,199	100.00 %	USD 13,924,359	*	CMI 之子公 司
CMI	CMW (C.I.)	開曼群島	投資天津(勁威)之 控股公司	USD 75,156,500	USD 75,156,500	50,000,000	100.00 %	USD 158,172,871	100.00 %	USD 24,981,842	*	CMI 之子公 司
CMI	CMB (H.K.)	香港	投資蘇州勁榮之控 股公司	USD 15,820,000	USD 15,820,000	12,000,000	100.00 %	USD 11,240,419	100.00 %	USD (1,517,501)	*	CMI 之子公 司
CMI(BVI)(註2)	CMP (H.K.)	香港	投資天津勁美建及 蘇州勁美建之控股 公司	USD 21,000,000	USD 21,000,000	21,000,000	100.00 %	USD 148,847,661	100.00 %	USD 13,917,932	*	CMI(BVI)之 子公司
CMAI	CMAI N.A.	美國	汽車零件買賣	USD 492,972	USD 492,972	492,972	100.00 %	USD (5,037,414)	100.00 %	USD 213,059	*	CMAI 之子公 司
化新公司	FAR HSING (SAMOA)	薩摩亞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 機電有限公司、福 建金鼎鐵器有限公 司及福州新隆機械 有限公司	USD 4,922,055	USD 3,509,207	4,922,055	100.00 %	204,204	100.00 %	659	*	化新之子公 司
化新公司	合新公司	台灣	製造代工	23,000	-	2,300,000	71.88 %	20,414	71.88 %	(3,598)	*	化新之子公 司
FAR HSING (SAMOA)	ADVANCISION (CAYMAN) Industries CO., LTD.(註1)	開曼群島	間接投資福州新密 機電有限公司及福 州新隆機械有限公 司之控股公司	USD 4,959,029	USD 4,959,029	9,068,414	21.59 %	USD 5,262,356	21.59 %	USD 487,386	*	FAR HSING (SAMOA) 採 權益法評價 之被投資公 司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璞真公司	璞昇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銷售業	2,000	2,000	200,000	20.00 %	13,355	20.00 %	(2,450)	待充揭露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赫赫都市更新(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銷售業	287,444	287,444	32,166,119	30.17 %	246,888	30.40 %	(47,790)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璞真公司	勤耕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銷售業	82,500	72,500	8,250,000	50.00 %	79,793	50.00 %	(1,738)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真誠美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銷售業	59,500	59,500	5,950,000	70.00 %	48,384	70.00 %	(14,768)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璞嘉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銷售業	35,000	35,000	3,500,000	50.00 %	36,504	50.00 %	428	"	璞真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天寶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銷售業	2,500	2,500	250,000	50.00 %	2,164	50.00 %	(146)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璞真公司	香格里拉公司	台灣	觀光遊樂園及經營一般旅館等業務	69,867	69,867	4,221,600	20.00 %	50,078	20.00 %	(21,181)	"	本公司之子公司
璞真公司	華璞建設(股)公司	台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之開發銷售業	5,000	5,000	500,000	50.00 %	4,904	50.00 %	(100)	"	璞真採權益法評價之合資企業

註1：原名SAMUEL (CAYMAN) Industry CO., LTD.。

註2：原名Capital Charm Associates Limited (CCA)。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日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及註三)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三)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五)
					匯出	收回							
天津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984,900 (USD30,000)	(註一)	388,238	-	-	388,238	(59,703) (USD(1,881))	55.83 %	55.83 %	(31,740) (USD(1,000))	1,397,737 (USD42,575)	82,542
蘇州勤美達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各種鑄鐵製品及各式機械、汽車零件	787,920 (USD24,000)	(註一)	423,406	-	-	423,406	536,596 (USD16,906)	55.83 %	55.83 %	300,673 (USD9,473)	3,181,719 (USD96,915)	14,601
蘇州勤堡	設計、生產及買賣鑄件	2,692,060 (USD82,000)	(註一)	-	-	-	-	(27,931) (USD(880))	55.83 %	55.83 %	(15,584) (USD(491))	2,794,096 (USD85,108)	-
天津(勤威)	研發、生產及銷售汽車、機電用精密鑄造毛胚及加工完成品	1,050,560 (USD32,000)	(註一)	-	-	-	-	715,039 (USD22,528)	55.83 %	55.83 %	408,367 (USD12,866)	3,226,532 (USD98,280)	-
上海勤信	汽車零件買賣	4,596 (USD140)	(註一)	-	-	-	-	476 (USD15)	94.00 %	94.00 %	444 (USD14)	5,154 (USD157)	-
青島勤和	鑄件買賣	2,699 (JPY9,898)	(註一)	-	-	-	-	538 (JPY2,051)	83.33 %	83.33 %	448 (JPY1,709)	1,035 (JPY3,797)	-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811,644	3,099,054 (USD 94,397)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欄中，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兩種：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
2. 其他。

註三：表列之金額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之子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四：本公司符合經審字第9704604680號函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為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不適用對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或比例之限制。

註五：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已取得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盈餘匯回993,002千元(USD31,664千元)，此盈餘係大陸地區間接投資之子公司匯回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匯回台灣，故無法直接區分由何大陸公司所匯回。

註六：上述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七：係依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換算。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自民國一〇三年度起結束銑鐵買賣，於民國一〇三年第四季依部門性質差異，將原鋼鐵製品買賣自原鑄鐵及鋼鐵製品部門分出，合併公司有四個應報導部門，鑄鐵製品部門、鋼鐵製品部門、建設部門及商場百貨部門，鑄鐵製品部門係各種鑄鐵件之製造加工銷售。鋼鐵製品部門係鋼筋之買賣及加工銷售。建設部門係住宅大樓之開發銷售。商場百貨部門係經營零售百貨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 年度						合 計
	鑄鐵 製品部門	鋼鐵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630,274	1,958,027	3,022,374	327,880	450,586	-	17,389,141
部門間收入	4,633,011	32,827	-	68,134	1,010	(4,734,982)	-
利息收入	<u>28,195</u>	<u>-</u>	<u>2,352</u>	<u>1,269</u>	<u>961</u>	<u>(2,045)</u>	<u>30,732</u>
收入總計	<u>\$ 16,291,480</u>	<u>1,990,854</u>	<u>3,024,726</u>	<u>397,283</u>	<u>452,557</u>	<u>(4,737,027)</u>	<u>17,419,873</u>
利息費用	<u>\$ (68,403)</u>	<u>-</u>	<u>(40,647)</u>	<u>(1)</u>	<u>(29,364)</u>	<u>2,046</u>	<u>(136,369)</u>
折舊與攤銷	<u>\$ (812,489)</u>	<u>(10,988)</u>	<u>(12,955)</u>	<u>(4,895)</u>	<u>(46,394)</u>	<u>157</u>	<u>(887,56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 3,340</u>	<u>-</u>	<u>(14,183)</u>	<u>-</u>	<u>(87,315)</u>	<u>-</u>	<u>(98,15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4,325,298</u>	<u>27,090</u>	<u>657,051</u>	<u>(3,972)</u>	<u>39,764</u>	<u>(2,823,092)</u>	<u>2,222,139</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172,926</u>	<u>-</u>	<u>253,956</u>	<u>-</u>	<u>398,359</u>	<u>-</u>	<u>825,241</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564,868)</u>	<u>(4,548)</u>	<u>(12,615)</u>	<u>(4,706)</u>	<u>(6,948)</u>	<u>-</u>	<u>(593,685)</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1)	<u>\$ -</u>	<u>-</u>	<u>-</u>	<u>-</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1)	<u>\$ -</u>	<u>-</u>	<u>-</u>	<u>-</u>	<u>-</u>	<u>-</u>	<u>-</u>
	103 年度						
	鑄鐵 製品部門	鋼鐵製品部門	建設部門	商場 百貨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2,520,206	1,875,747	1,764,249	320,132	453,423	-	16,933,757
部門間收入	4,475,786	46,987	-	65,403	1,217	(4,589,393)	-
利息收入	<u>72,189</u>	<u>-</u>	<u>1,967</u>	<u>1,263</u>	<u>988</u>	<u>(13,425)</u>	<u>62,982</u>
收入總計	<u>\$ 17,068,181</u>	<u>1,922,734</u>	<u>1,766,216</u>	<u>386,798</u>	<u>455,628</u>	<u>(4,602,818)</u>	<u>16,996,739</u>
利息費用	<u>\$ (86,879)</u>	<u>-</u>	<u>(88,984)</u>	<u>-</u>	<u>(30,225)</u>	<u>13,425</u>	<u>(192,663)</u>
折舊與攤銷	<u>\$ (750,157)</u>	<u>(10,638)</u>	<u>(10,730)</u>	<u>(3,604)</u>	<u>(50,771)</u>	<u>151</u>	<u>(825,749)</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 18,772</u>	<u>-</u>	<u>(78)</u>	<u>(67)</u>	<u>(44,741)</u>	<u>-</u>	<u>(26,11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72,877</u>	<u>(2,055)</u>	<u>135,332</u>	<u>(5,101)</u>	<u>(148,445)</u>	<u>(1,303,685)</u>	<u>1,748,923</u>
資 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u>\$ 199,861</u>	<u>-</u>	<u>268,318</u>	<u>-</u>	<u>530,736</u>	<u>-</u>	<u>998,915</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549,300)</u>	<u>(5,776)</u>	<u>(260)</u>	<u>(6,687)</u>	<u>(14,662)</u>	<u>-</u>	<u>(576,685)</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1)	<u>\$ -</u>	<u>-</u>	<u>-</u>	<u>-</u>	<u>-</u>	<u>-</u>	<u>-</u>
應報導部門負債(註1)	<u>\$ -</u>	<u>-</u>	<u>-</u>	<u>-</u>	<u>-</u>	<u>-</u>	<u>-</u>

註1：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須揭露之。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部門資訊之應報導部門之劃分係以不同產品及勞務為基礎，來自外部客戶資訊已於其中揭露，故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無須再額外揭露。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6,244,611	4,797,029
美 國	3,607,032	3,972,893
日 本	1,134,998	1,333,006
中 國	5,547,906	5,815,436
歐 洲	300,559	116,890
南美洲	3,336	-
其他國家	<u>550,699</u>	<u>898,503</u>
	<u>\$ 17,389,141</u>	<u>16,933,757</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982,773	1,700,328
美 國	23,985	24,532
日 本	28,017	4,989
中 國	7,195,158	7,499,464
南美洲	<u>6,408,089</u>	<u>6,007,825</u>
合 計	<u>\$ 14,638,022</u>	<u>15,237,138</u>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50121

號

會員姓名：(1) 簡蒂暖
(2) 曾國揚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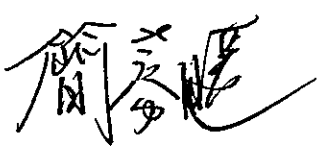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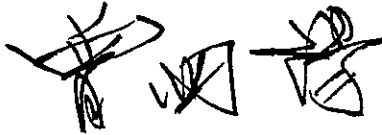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七二四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七〇一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03474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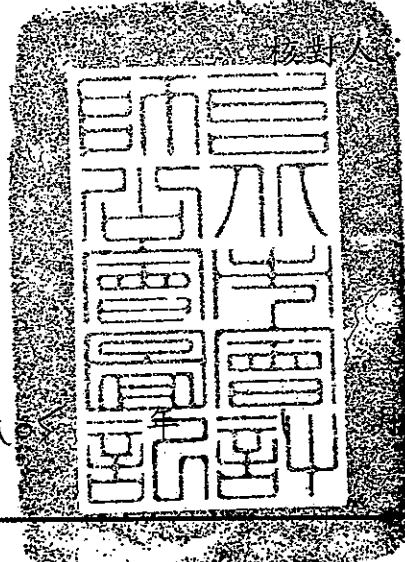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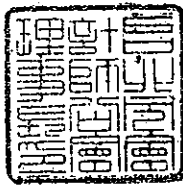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3 日

裝

訂

線